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两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7日,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空调两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以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空调两器制造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555-2号(常州市武进区礼毛路53号);

(3)项目性质:扩建;

(4)占地面积:16958m²;

(5)投资总额:5361.6万元;

(6)工作时数: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1	空调两器	蒸发器	450 万套/年	450 万套/年	2400h
2		冷凝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两器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11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两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41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3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两器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空调两器(蒸发器、冷凝器)45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数量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但仍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影响生产能力;

2、清洗槽、漂洗槽、试漏线水检槽、独立水检槽规格及更换频次略有调整产生的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及批复总量;

3、厂区平面布置略有调整,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空调车间外扩 100m,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KT1 收集的废气为脱脂废气、生产车间一楼部分焊接废气,风量由环评

20000m³/h 调整为 7500m³/h；KT2 收集的废气为水检烘干废气、生产车间二楼焊接废气及生产车间一楼部分焊接废气，风量由环评 20000m³/h 调整为 25000m³/h，根据集气罩面积及罩边风速计算，KT1 设计风量 7500m³/h 可以满足废气捕集率，KT2 收集风量 25000m³/h 方能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以上变动均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常发工业园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及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由厂内污水总管进入常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常发工业园污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水检烘干废气。本项目共有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分别为 KT1（北侧）、KT2（南侧），其中 KT1 收集的废气为脱脂废气、生产车间一楼部分焊接废气；KT2 收集的废气为水检烘干废气、生产车间二楼焊接废气及生产车间一楼部分焊接废气。本项目废气分别经 KT1、KT2 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0）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脱脂废气、焊接废气、水检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道风机、数控车床、钻床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光触棉、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均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项目位于厂区西南角的 25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且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厂区中部 1 处 28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已通过环保验收，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企业已编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

污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5691196475001V。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空调车间边界外扩 100m，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新带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 1#危废仓库，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部门，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两器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0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车间外 1 米，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敏感点（殷家村（N，88m））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2。

表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加热脱脂废气、水检烘干废气、焊接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 41.39%
		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
生产废水（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三级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隔油+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清水池	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 69.08%
		悬浮物平均处理效率： 73.41%
		石油类平均处理效率： 87.57%
备注	1、由于废气进口浓度未达到环评预测浓度，故处理效率较低，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及批复总量； 2、颗粒物出口均未检出，故不核算颗粒物处理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常发工业园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及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由厂内污水总管进入常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常发工业园污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两器制造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报告表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验收的九种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